

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深化推展國中數學教育，提高學生對數學思維與問題研究之興趣。
- 二、鼓勵學生互相觀摩切磋，激發思考力與創造力，提升數學教育品質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精神，激盪數理邏輯知能應用，促進問題解決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參、競賽日期：115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

肆、競賽地點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。

伍、競賽程序表：

時 間	內 容	主 持 人	活 動 地 點
08：20～08：45	報到	英明團隊	一樓川堂
08：45～08：50	進場時間	英明團隊	選手進入 合作解題賽試場
08：50～09：50	合作解題賽	評審及監考人員	筆試時間60分鐘
09：50～10：05	休 息 時 間		
10：05～10：10	進場時間	英明團隊	選手進入個人賽試場
10：10～12：10	個人賽筆試	評審及監考人員	筆試時間120分鐘
12：10	賦 歸		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高雄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辦理校內初賽選出學生4人組一隊參加（各校限報一隊）。
- 二、各隊指導老師1-2名。

柒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起至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khmath.wfjh.kh.edu.tw>。
- (二) 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，同時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紙本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高雄市立英明國中教務處設備組7150949轉515。

三、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競賽報名表不符，以紙本報名表資料為主。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名單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須更換學生，請函報教育局同意並副本知會承辦學校。

捌、競賽內容與方式：

一、命題範圍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數學領域第四學習階段教材）。

二、歷年考題請至 <https://khmath.wfjh.kh.edu.tw> 下載參考。

三、競賽及計分方式：

(一) 各校4位參賽學生需參加個人賽筆試，4人1組完成合作解題賽競試。

(二) 計分方式：

1.個人成績：依個人賽筆試得分計算（滿分為120分）。

2.合作解題成績：依合作解題競試得分計算（滿分為200分）。

3.團體成績：各校4位參賽學生的個人賽筆試總分成績佔40%，合作解題賽競試成績佔60%。

三、競賽規則說明：

(一) 個人賽筆試題型為填充12題，計算證明3題，答題時間為2小時。滿分為120分。

(二) 合作解題賽題型為計算證明4-5題，答題時間為1小時。滿分為200分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解題技巧、解題完整性、結果的準確性。

玖、競賽獎勵方式：

一、個人獎：

個人賽筆試成績最高分之前48名：

- (一) 一等獎（金牌）2名，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- (二) 二等獎（銀牌）4名，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(三) 三等獎（銅牌）6名，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 佳作36名(按成績排序)，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二、合作解題獎：

合作解題賽成績最高分之團隊：

(一) 一等獎（金牌）2隊，各得獎團隊頒發獎狀1紙，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(二) 二等獎（銀牌）4隊，各得獎團隊頒發獎狀1紙，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(三) 三等獎（銅牌）6隊，各得獎團隊頒發獎狀1紙，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 佳作若干隊（視競賽成績而定），各得獎團隊頒發獎狀1紙，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團體獎：

團體成績最高分之團隊：

(一) 一等獎（金牌）2隊，各得獎團隊頒發獎狀1紙，指導老師及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(二) 二等獎（銀牌）4隊，各得獎團隊頒發獎狀1紙，指導老師及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(三) 三等獎（銅牌）6隊，各得獎團隊頒發獎狀1紙，指導老師及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(四) 佳作8隊（視競賽成績得予增列），各得獎團隊頒發獎狀1紙，指導老師及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個人潛力獎：

(一) 鼓勵第一次參加學校或近三年（111-113學年度）未曾獲獎學校（含個人獎、合作解題獎、團體獎、潛力獎）之學生，個人賽筆試之解題技巧、解題完整性、結果的準確性，具有數學研究潛質者。

(二) 由評審團擇取若干名，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五、榮獲個人賽及合作解題賽前三等獎之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；榮獲團體一等獎學校（共2隊）之指導老師、校長及承辦人員共4名各敘嘉獎1次，二等獎及三等獎學校（共10隊）之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，上開獎項擇優敘獎不得重複。

六、成績於教育局發布後公告上網。

七、得獎獎狀於成績公告後1個月內以公文交換至各校，請各校公開頒獎。

八、本競賽承辦績優人員於競賽活動圓滿結束後，由教育局予以敘獎。

拾、命題及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審工作。

拾壹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競賽場所除參加學生、評審委員及配戴識別證之工作人員外，一律不准進入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必須攜帶就讀學校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，經查證無誤後，始准參加競賽。
- 三、各項競賽活動開始後遲到20分以上或開始後40分鐘內離開試場者，視為棄權論。
- 四、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，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。
- 五、學生進場後，如有突發事件，需暫時離開競賽場所，須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，且耗費時間列入比賽時間內，不另外增加。

拾貳、升學資訊：本競賽已納入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之一。

拾參、差假：

- 一、參加本競賽活動的學生給予公假。
- 二、各校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，並得於法定期限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拾肆、活動經費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辦理。